

測試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513-2019-10000770 報告日期 2019/10/25
 測試報告編號 AR-19-TB-005267-01



台北市農會
 林慈意
 +886227070612
 106
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4樓

以下樣品係由客戶確認及提供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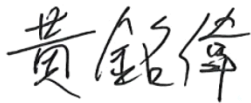
樣品編號: 513-2019-10000770 / AR-19-TB-005267-01
 樣品描述: 現炒花生
 樣品接收日期: 2019/10/21
 檢測開始日期: 2019/10/21
 檢測結束日期: 2019/10/24
 檢驗包裝及數量: 如照片所示
 樣品保存方式: 室溫
 樣品資訊: -
 批號: -
 製造日期: -
 有效日期: -
 製造商或供應商: 雲林縣斗南鎮農民-徐春香

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	偵測極限	容許量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TB131 黃麴毒素 B1, B2, G1, G2

黃麴毒素B1	未檢出	µg/kg	0.2	2
黃麴毒素B2	未檢出	µg/kg	0.1	
黃麴毒素G1	未檢出	µg/kg	0.2	
黃麴毒素G2	未檢出	µg/kg	0.1	
總黃麴毒素 (B1+B2+G1+G2)	未檢出	µg/kg		4

簽名



黃銘偉

技術總監

備註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 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測試方法

TB131 黃麴毒素 B1, B2, G1, G2 方法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616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- 黃麴毒素之檢驗


注釋

≥大於或者等於

<小於

≤小於或者等於

未檢出：測試結果小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

帶☆的檢測項目是由歐陸分析集團內委託檢測

帶⊙的檢測項目是歐陸分析集團外的委託檢測

帶△的檢測項目是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之項目

N / A表示不適用

- 一、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驗分析。
- 二、檢驗結果僅對檢驗樣品有效。
- 三、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及訴訟用。
- 四、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。
- 五、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分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
- 六、動物用藥類別容許量依據108年8月29日衛授食字第 1081302402 號令。
- 七、重金屬及毒素類別容許量依據108年1月1日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。
- 八、農藥類別容許量依據108年8月2日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。
- 九、食品添加物容許量依據108年7月1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。

報告結束